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26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哲鎭即王琴南之繼承人

王若蘋即王琴南之繼承人

黃琪惠即王琴南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琴南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79,286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0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7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